

# 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83 执 55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朝阳路 6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107800737P。

法定代表人：刘勇，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石家庄米奇日化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槐树镇前祖祥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3329647336Q。

法定代表人：纪运良。

被执行人：纪运良，男，汉族，1963 年 9 月 13 日出生，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桃园镇纪庄村中华街 14 号，身份证号码：132322196309130595。

被执行人：刘淑巍，女，汉族，1976 年 10 月 5 日出生，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晋州镇西街村兴旺胡同 4 号，身份证号码：132322197610051444。

被执行人：纪法运，男，汉族，1957 年 9 月 11 日出生，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桃园镇纪庄村东四胡同 7 号，身份证号码 132322195709110599。

被执行人：蒋明月，女，汉族，1956 年 2 月 18 日出生，

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桃园镇纪庄村东四胡同7号，身份证号码：130183195602180589。

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家庄米奇日化有限公司、纪运良、刘淑巍、纪法运、蒋明月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冀0183民初106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书判令：1、石家庄米奇日化有限公司偿还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20万元及利息。2、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纪运良名下位于晋州市光明路东、产权证号01340401923、不动产单元号：130183 015005 GB00008 F00090001的房产及纪法运名下位于晋州市中兴路南产权证书号：晋房权证字第029151303488号、不动产单元号130183 015008 GB00182 F00750001的房产优先受偿权。3、纪运良、刘淑巍对其中6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纪运良、刘淑巍、纪法运、蒋明月对其中6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5600元由石家庄米奇日化有限公司负担。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经申请人申请本院于2021年4月1日立案执行，本院于2021年4月20日查封了抵押的不动产，纪运良名下的房产是轮候查封，首封法院将财产处置权移交本院。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查封的被执行人的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1、拍卖被执行人纪运良名下位于晋州市光明路东、产权证

号 01340401923、不动产单元号：130183 015005 GB00008 F00090001 的房产。

2、拍卖纪法运名下位于晋州市中兴路南产权证书号：晋房权证字第 029151303488 号、不动产单元号 130183 015008 GB00182 F00750001 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永定

审 判 员 尹双凯

审 判 员 聂文刊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执 行 员 刘珍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